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46號

聲請人 曹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至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毅營造有限公司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次按因假扣押所供之擔保，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。倘執行法院已依聲請或依職權依假扣押裁定實施假扣押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其執执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即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。故在假扣押所供之擔保，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，須待假扣押之執执行程序已「撤銷」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6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，既屬法定要件之一，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76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27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220,000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部分業已執行終結，且聲請人亦聲請撤銷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76號假扣押裁定確定，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

01 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
03 定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惟經本院
04 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76號、104年度司執全
05 字第109號、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4號卷宗審認，聲請人雖
06 已撤銷假扣押裁定，然並未撤回假扣押執行，相對人之部分
07 責任財產目前仍在假扣押執行中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聲請
08 人與相對人間之訴訟尚未終結。是以本件聲請人雖定20日以
09 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在案，亦屬訴訟
10 終結前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催告尚
11 非適法，應不生催告之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
12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